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4〕26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2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校对人：苏学敏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 (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2024年3月2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4]26号文公布,自2024年4月3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兼职教师(产业导师)队伍是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规范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聘用应从学校教学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出发,坚持“公平公开、择优聘用、相对稳定、合约管理”的原则,多形式聘请行业企业的技术技能人才或紧缺教师来我校承担相关课程和实习(实践)指导教学任务,建设一支以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为主,

数量充裕、相对稳定、水平较高、结构合理、适应职业教育教学需求的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队伍，力争使兼职教师（产业导师）授课时数占总课时数比例和占专业课时数比例分别达到 20%和 25%。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是指正式与我校签订聘任协议，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课或实践教学任务（个别讲座、报告不算在内）的行业、企业及社会一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校外兼课教师是指正式与我校签订聘任协议，能满足高校教师条件和教学要求，承担一定学时（必须是列入教学计划的任务，个别讲座、报告不算在内）的各类学校或培训机构的在职或退休教师。

第二章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任职条件

第四条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热爱党的职业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兼职教师（产业导师）主要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能工巧匠。原则上应具备大学学历，持有本工种上岗证或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原则上需在本行业、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及以上。

（三）学生顶岗实习企业指导教师纳入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管理，其任职资格原则上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本

工种上岗证或持有高级操作员及以上专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原则上需在本行业、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及以上。

（四）年龄要求：高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中级职称或中级职业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师岗位职责。

（五）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所担任的课程内容，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第五条 校外兼课教师任职基本要求

（一）热爱党的职业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兼课教师按教学实际需要聘请外校在职或退休教师，原则上不聘请在校研究生，确因教学紧急需要聘请在校研究生的，应严格审批并参照校外兼课教师管理。

（三）兼课教师原则上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及高校系列职称。

（四）年龄要求：高级职称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中级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师岗位职责。

（五）具有出色的教学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所担任的课程内容，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六条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聘约，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聘请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时必须经过如下程序：

（一）入库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及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建立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储备库，实行动态调整。承担教学任务的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原则上须先入库后再安排教学任务。

（二）聘任

每学期末，各二级学院准备下学期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的聘用工作，各二级学院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在合理统筹各类教学资源的前提下，制定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聘用计划，经二级学院党委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将拟聘用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的相关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报教务部门、人事部门及分管教务和人事的校领导审批后报学校党委审定。

学校委托人事部门与审批通过的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签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协议书》，协议书一学期一签，在协议中明确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授课班级及教学工作量，杜绝实际原始工作量超过协议工作量的情况。

各教学部门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学生正式开课一周内将本学期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相关材料报学校审批，原则上在每学期授课期间不再对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进行更改。

用人教学部门未按上述程序聘用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的，一律不准开课，不发放课酬。

第四章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课酬

第八条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课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校外兼课教师课酬标准：

职称等级	课酬标准（元/课时）（税前）
正高级	160
副高级	140
中级	120
初级及其他	100

（二）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课酬标准：

职称	职业资格	企业管理人员	能工巧匠	课酬标准（元/课时）（税前）
正高级	/	企业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及以上的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国家级技术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获得者、省技术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160

副高级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企业注册资金在 1000 万至 5000 万的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或企业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及以上的部门经理等中层管理人员	省级技术能手、省级技术技能大赛二、三等奖获得者	140
中级	其他	其他	/	120
初级	/	/	/	100

第五章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高技能型产业导师）

第九条 为加强兼职教师（产业导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水平，学校实施“凤凰名匠”引育工程，吸引行业企业能工巧匠、名匠大师等高技能型人才来校任教，深度参与学校人才培养与实践教学。学校按照实际情况每年认定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高技能型产业导师），符合以下条件的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可申报认定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高技能型产业导师）：

（一）授课情况。申报学年近 3 年，聘任 1 年以上，申报时在聘任期内；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下同）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训，向学生传授理论知识和技能；在申报学年，教授实践教学课程课时数不少于 54 学时，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或学生评教得分 85 分及以上。

（二）教育和工作背景。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 5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或具有特殊技能并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

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等。

（三）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十条 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高技能型产业导师）认定程序

（一）教学部门组织申报

由教学部门组织本学院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产业导师）申报，并将认定材料提交人事部门汇总

（二）材料初审

由人事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组织认定

由人事部门牵头组织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开展认定工作。

（四）认定结果公示

认定结果在校内公示 5 天。

（五）认定结果确认及发文

公示无异议后，认定结果提交学校审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

学校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推荐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高技能型产业导师）认定省级及以上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产业导师）。

第十一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高技能型产业导师）待遇

被认定为校级及以上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高技能型产业导师）进入学校“凤凰名匠”人才库。

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的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产业导师）按照以下标准计算课酬。

职称或职业资格	课酬标准（元/课时）（税前）
正高级职称	240
副高级职称或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210
其他	180

第六章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的管理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应纳入学校及用人教学部门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在每学期初，教学部门应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组织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集体备课、教学技能培训交流会等形式对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进行培训，并在培训后形成培训总结后交人事部门汇总（备案）。

第十三条 用人教学部门应加强对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课堂教学的管理、检查与评价考核。应每学期组织本部门人员对每位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进行听课至少 1-2 次，并在每学期末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一式两份）（附件 6），随听课记录一起，和校外兼职兼课教师课酬决算相

关材料报教务部门、人事部门汇总。

第十四条 各用人教学部门应按照《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业务档案表》（附件7）建立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业务档案，将相关材料扫描版发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开始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粤工程职院发〔2022〕131号文公布）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附：各二级学院（部）在确定每学期聘任的校外兼职、兼课教师后，需提交下列材料至教务、人事部门申请聘任：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XX学年第X学期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聘用汇总表（附件1）。

2. 二级学院党委会议纪要、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3. 新聘用人员提交个人简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身份证、企业资质证明等复印件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登记审批表》（附件2）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协议书》（附件3）等材料。续聘人员无需提供审批材料，直接提供协议书。

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XX 学年第 X 学期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聘用汇总表

聘用部门（盖章）：

填表人：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培训方式及时间：

序号	聘用部门	姓名	兼职/ 兼课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学位	职称\职 务	工作单位	拟安排专 业（教研 室）	是否 新聘	安排课时量	联系电 话

附件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聘请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审批表

聘任教学部门（盖章）： 教工号：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 校外兼课师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贴相片处)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名称/等级		当前专 职工作 背景	职 务		
	发证单位			单 位		
	获取时间	年 月		任职时间	年 月	
职业资格等级（最高）	岗 位		联系 方式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等 级				移动电话	
	获取时间	年 月		联系地址		
	发证单位					
工 作 经 历						
能 授 课 程						
主要工作成 果及荣誉						

以上栏目由聘任教师填写。		本人签名确认:
专业(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填写此表时, 必须附上聘请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最高)证书和职业资格等级(最高)证书等复印件。
2.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类型由聘用部门填写, 在相应的口打“√”, 教工号由人事部门教工号编写规则填写。
3. 此表由聘任教师填写后打印(一式三份), 并签名确认, 用人教学部门和教务部门、人事部门各存一份, 并发送电子文档到用人教学部门, 由用人教学部门汇总, 提交教务部门和人事部门。

附件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协议书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

为提高教学质量与办学效益，共享社会优秀人力资源，现经甲、乙方平等商议，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_____学院(部)的授课教师，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聘请乙方的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甲方聘请乙方从事相关教学工作，不改变乙方现有的人事、供给、保险等各种关系，不负责乙方其他类型的工资、津贴、住房、福利及社会、医疗保险等待遇。

二、甲方同意以外聘形式聘用乙方担任_____学院(部)班_____课程的教学工作，每周_____节，共计_____学时，授课地点_____，课酬按学院课酬有关规定支付。

三、乙方在聘请期内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未完成甲方交付的教学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实际已授课时计付酬金。

四、乙方将依法执教，规范执教，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切实承担授课人第一责任，对授课的课件及内容的政治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确保不存在导向问题。授课内容不妄议涉及政治制度、党史国史军史、党和国家领导人、民族宗教外交及其他

政治类重大主体、敏感事件和重点人物等内容；不涉密及敏感信息；内容无错漏，文字表述规范，数据引用准确详实，确保不引起社会舆论关注和炒作。如因违反承诺引发不良后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职责，如违法教学纪律，甲方将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乙方在完成甲方教学工作后，甲方为乙方建立聘期工作档案，作为聘期满考核、续聘的依据。

七、乙方完成甲方教学工作后，由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发放相应酬金；如甲方不按时发放相应酬金，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聘期届满时，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如甲方有需求，且乙方有意愿，可按规定续签聘请协议。

九、本协议书自签约之日起生效，聘期届满时，本协议自动终止。签约双方均有履行协议的义务。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乙方执一份，其余三份由甲方聘用单位、教务处和人事处保存或建立档案。

聘用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聘用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代表（人事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XXXX 年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高技能型产业导师)

认定报告

候选人: _____

所在单位¹: _____

依托专业: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制

¹ 所在单位为申报人所在单位，不是申报人担任兼职教师（产业导师）的学校或院系。

1.基本情况

1.1 情况介绍

(字体：仿宋、三号；行距：固定值 28 磅，以下填写内容要求同)

1.2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等级）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所在单位				职务			

<p>个人教育与 工作简历 (从初中后 填起)</p>	
<p>主要学术 及社会兼职 (限 5 项)</p>	

1.3 聘任情况					
所在专业名称:		所在专业代码:			
聘任起止时间:					
2.授课情况					
2.1 授课² (学年)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³	授课学年	授课学期 ⁴	课时
1					
2					
3					
...					
2.2 学生评教 (本部分由学校负责学生评教的部门填写)					
学年		评教情况			
学年		(据实填写, 初审时提交负责学生评教的部门核实)			
2.3 教学业绩					
(围绕认定条件一“授课情况”据实填写)					

² 候选人可自行增加行数。

³ 授课对象填写格式为: 某专业某年级某班学生, 如数控技术专业 2020 级 3 班学生。

⁴ 授课学期填写格式为: 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上半年一般为第一学期, 下半年一般为第二学期。

3.参与教学改革情况

(围绕认定条件三“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据实填写)

4.参与科研与社会服务情况

5. 学校（部门）提供的支持与保障

6. 候选人承诺

本人确认本表内容真实无误、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

签名：

202 年 月 日

附件 5

XXXX 年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高技能型产业导师）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				手机:				E-mail:				
序号	推荐部门	候选人	面向产业类型	依托专业名称(代码)	项目负责人	手机	E-mail	所在单位概况				备注
								名称(全称)	注册地	企业规模	主营行业	
例	XX 学院	XXX	战略性“双十”产业集群	数控技术(460103)	XXX			XX 企业	广州	中型	C 制造业	
1												
2												
3												
...												

注：1. 专业名称和代码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为准，多个专业用顿号隔开。
 2. 面向产业类型分为：战略性“双十”产业集群、“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振兴、其他。

附件 6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姓 名		性别		兼职岗位	
课程名称		课学时		授课专业	
授课班级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学年 教学进修	项 目 名 称		时间（天）		
	派 出 部 门		地 点		
情况及质量 自我评价					
专业（教研室）意见					
院部 意见					
教学质量监 控部门意见					
备 注					

附件 7

_____学院（部）校外兼职兼课教师业务档案表

教师姓名： 教工号： 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 校外兼课教师

序号	资料名称	规格	备注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聘请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审批表》原件	A4 纸 原件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协议书》原件	A4 纸 原件	
3	聘请人员居民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A4 纸 单面	
4	学历证书复印件	A4 纸 单面	
5	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纸 单面	
6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证书复印件	A4 纸 单面	
7	职业资格等级（最高）证书复印件	A4 纸 单面	
8	其 他	A4 纸 单面	如教学任务书等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校外兼职教师（产业导师）、兼课教师类型由聘用部门填写，在相应的打“√”，
教工号由聘用部门按人事部门教工号编写规则填写。